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校長

出席人員：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30 人，實到 83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校務會議。原訂上週 2 月 15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因前翁啟雄校長告別式延期，不便之處，敬祈見諒。

本校新校門落成典禮謹訂於 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舉行，敬邀全體師生現場觀禮、共襄盛舉。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主計室：審計部今年 3 月 8~9 日將蒞校進行 111 年度財務抽查，屆時如需各業務單位協助，敬請主管與同仁配合辦理，謝謝。

學生事務處：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修訂案，明訂全國大專校院校園全面禁菸，爰此本校配合廢除吸菸區，敬請全體教職員工生務必遵守，切勿於校園內吸菸，違者將依校規議處並依法舉報。

肆、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7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23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02A02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某等人占用土地，改以收取補償金方式辦理案

執行情形：111 年下半年占用本校土地使用補償金(使用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完成收取，共收 3,855 元。 2023/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A0206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建議未來新設停車收費亭可結合新校門整體規劃，以明顯、方便、大方、美觀為原則進行設置案

執行情形：本中心將配合新大門完工後，重新規劃較明顯的位置，設置方便且美觀大方的收費亭。 2022/12/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A0312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建請本校汽車停車收費增加學生「一週三天入校」之收費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執行情形：本中心已提案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交通安全委員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完畢)，經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於下學期修訂相關辦法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2022/12/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A0313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建議參考中正大學、交通大學作法，規劃國秀樓旁停車場僅開放教師停車，以減少老師授課前尋找停車位的困擾

執行情形：本中心已提案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交通安全管暨教育委員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完成，本案照案通過，預計於下學期修訂相關法規並於新學年度實施，同時將設立相關告示牌及發公告周知本校師生。 2022/12/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10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李副校長主持，由教務處邀請各系所主任及教師共同參與、集思廣益，研議具體可行策略，提昇教學品質與學校競爭力

執行情形：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學校競爭力，本處近期推動及辦理事項如下：

(一) 111 年 9 月 21 日召開「增進教學品質座談會」，邀請本校教師對教學品質或提昇競爭力，提供相關意見。

(二) 成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本委員會於每一學年召開一次，並視任務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含學生)等列席，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有關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之諮詢與建議。
2. 有關推動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諮詢與建議。
3. 有關改善本校教師教學狀況與評鑑不佳，提供諮詢與建議。
4. 因應推動與教學發展相關計畫之需要，提供諮詢與建議。
5. 其他本處相關業務之諮詢與建議。

(三) 為提升新聘教師之教學能力，頒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

(四) 為落實教學品質並發展多元教學方法，以傳承優良教學經驗、促進教學專業知識流動，頒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觀課實施要點」。

(五) 為增進本校教學品質，研議宣導事項問卷，於 111 年 11 月以電子郵件寄發問卷予日間部兼任教師。

二、本案已積極持續辦理，敬請同意解除列管。 2023/1/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19500112 號函發至教育部。

2022/12/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3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日間部二技申請停招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依規定函報教育部。
2022/12/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之「分組增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依規定函報教育部。
2022/12/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之「學制增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依規定函報教育部。
2022/12/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0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休閒產業管理系(112 學年度更名: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113 學年度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依規定函報教育部。
2022/12/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3 學年度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產博)調整整併案

決 議：請教務處確認以 2 名專任師資員額為原則辦理，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2022/12/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0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暫予保留現行規定，俟日後討論確有修正之必要，再行提案討論。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 月 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362 號報部。 2023/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0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暫予保留現行規定，俟日後討論確有修正之必要，再行提案討論。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 月 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361 號報部。 2023/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0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 月 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363 號函公告。 2023/1/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0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 月 3 日函頒(文號 1111100870)，並公告於生輔組/章則辦法網頁。

2023/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1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 月 5 日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21400001 號函發完成。 2023/1/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辦理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更正修正要點第七點表標之件數/倍數誤植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 月 5 日以勤科大研字第 1111300747 號函頒完成。 2023/1/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 月 9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21300016 號函頒。 2023/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724 號函公告在案。2023/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5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以勤益科大產字第 1114000263 號函頒公告。2023/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全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至少增加或更換一件」。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2 年 1 月 6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21700001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2023/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各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第三點之一、第五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2 年 1 月 9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21700014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2023/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教學型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

二、附件契約書標題更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438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2023/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1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及實施準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2 年 01 月 1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21700002 號函知各一級單位在案。2023/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2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訂定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並停止適用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要點」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2 年 1 月 7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21700004 號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在案。
2023/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2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案

決 議：因案涉內容重大，思慮宜更縝密周延，力求完整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故會後請人事室再公開並提供本案內容予各系所詳閱，廣徵意見，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本會決議再次辦理法規預告徵求修正意見，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21700020 號函發各單位，截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尚無修正意見，爰再次提送本次(112.2.15)會中審議。 2023/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1A022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臚列已公告之掠奪性期刊予各學院，提醒教師注意避免投稿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資訊至各院登記桌，請其查照轉知所屬系所及教師。 2023/1/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112A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案經 112 年 2 月 3 日第 1121000016 號簽奉核可在案。

二、有關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略以)…」。

(二)本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簽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11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及「助學指標」部分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

(三)有關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一同併陳。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三、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份，依 109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決議：

(一)大學部外國學生，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

(二)研究所外國學生，管理學院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其餘院系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四、爰此，112 學年度學雜費擬不予調整，採計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

五、限於時效，本案擬依程序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後，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教育部規定報部備查。外籍(學位)生及陸(學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校內程序提本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112A0102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有關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質實施要點」第 2、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全學制學生學習情形，不及格率 40%以上之課程共 32 門，顯見四技及產學專班偏多，且在大一及大二課程學生的學習情形較為不佳，相對其休退學比例較高。

三、教學問卷中質化意見針對不及格率 50%以上課程教師正面意見有 13 門，負面意見者有 4 門，顯見學生對教師教學情形多數認同。

四、針對不同學制之專業科目採分級教材教學，並於課程開始前調查學生背景以適當的調整課程深淺度。

五、其中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後辦理休/退學之學生，本部啟動學務組社工師與學生進行會談，發現幾個促使學生休退學的因素如下：

(一)適應不良：因過去非相關科系，轉換到資工、電子等科系後，發現程度跟不上而辦理退學。

(二)課業過難：有數名學生提到學校的課業對他們來說真的太困難，雖然希望有大學文憑，但又必須半工半讀，只好選擇轉學至其他私立科大。

(三)特教生：特教學生沒有連二一退學的制度，他們的修業年限也比一般同學長。今年有 4 位特教學生連續 2 學期超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他們表示因為這些課程需要計算的比例較高，課程真的比較難，導致跟不太上進度。

(四)部分產學專班學生不適應工作或工廠，間接影響學生的就學意願。

六、為調整實務及理論課程內容比例及多元評量方式，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本部擬將四技及產業四技學制納入教學品保實施要點。

七、次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本案委員會任期為以學年制聘任。

八、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因應少子化、休退學比率日益趨高之情勢，請系所加強宣導所屬授課教師宜依學生程度落實分級教學、有教無類。有關放寬輔系、雙主修或轉系等相關規定之建議，會後請教務處邀請李副校長主持，與各系所共同研議適度開放名額。

案 號：1112A01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 108 年 8 月 1 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修正發布實施，及自 106 年 2 月校長就任迄今，有關教育部對校長遴選之相關函釋進行本次修正。

二、茲因本校校長遴選規定係屬校內行政規章，爰將現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法規名稱配合修正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並依上開法源進行全文修正，經法規期間，獲修正意見 1 件，併同本案循法制程序請法規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形式審查後，提本會 111 年 12 月 21 日會中審議。

三、復經本會決議再次辦理法規預告徵求修正意見，截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尚無單位提出修正意見，爰再次提送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 議：一、參酌他校法規及校內意見，有關「遴委會委員於新校長到任二年內不得擔任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特別助理」文字建議，經現場無計名紙本投票表決(同意增列 42 票、不同意增列 34 票)，授權人事室予以增列。

二、刪除原第十一條及修正草案第十三點內容，以符實際運作。

三、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時間：112年2月22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邱文志	邱文志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駱文傑	請假 胡芳代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黃世演	黃世演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賴秋庚	賴秋庚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宋文沛	請假 廖明代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葉彥良	葉彥良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駱文傑	請假
進修部	當然代表	主任	張蓓英	張蓓英
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高寒梅	高寒梅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何雨彤	何雨彤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鍾家政	鍾家政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王圳木	王圳木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吳雅玲	吳雅玲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宋孟遠	請假 蔡輝炯代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吳憲珠	游東道
產學營運處	當然代表	處長	林熊徵	林熊徵
公共關係室	當然代表	主任	游信強	游信強
校務研發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駱安亞	駱安亞

時間：112年2月22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建良	林建良
招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黃敬仁	黃敬仁
藝術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陳向濂	陳向濂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蔡明義	蔡明義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康鶴耀	康鶴耀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楊勝智	楊勝智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陳媛珊	陳媛珊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陳東賢	陳東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請假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紹賢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瑞斌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謝忠祐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盧鴻華	盧鴻華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威宏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智勇	黃智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瑞青	謝瑞青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沈銘原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朱玟霖	朱玟霖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錢玉樹	錢玉樹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邱維銘	邱維銘

時間：112年2月22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高肇郎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杜景順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呂春美	呂春美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吳友烈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陸紀文	陸紀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雅鈴	張雅鈴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李坤穎	李坤穎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翁偉翰	翁偉翰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美玲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坤盛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水淙	陳水淙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貴琳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黃存宏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何境峰	何境峰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邱敏綺	×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曹文琴	×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麗嬌	林麗嬌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裕凌	林裕凌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宏澤	×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啓東	×

時間：112年2月22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世光	請假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俊明	×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文忠	廖文忠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董俊良	董俊良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楊惠貞	請假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仕昇	請假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春敏	郭春敏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奕伸	×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細鈿	請假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	教授	王靖欣	請假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正乾	林正乾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玉城	洪玉城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其昌	吳其昌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彭成瑜	彭成瑜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顏錦柱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唐光輝	唐光輝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卜文正	卜文正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趙貴祥	趙貴祥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碧雲	陳碧雲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俊成	林俊成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葉政育	葉政育

時間：112年2月22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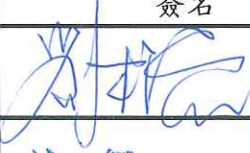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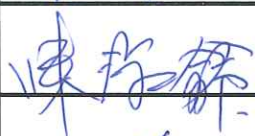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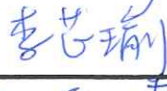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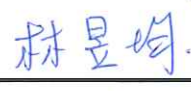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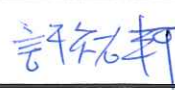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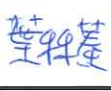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政道	蔡政道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羅永昌	羅永昌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國祥	請假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家禎	請假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楊振坤	楊振坤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明德	陳明德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楊惟中	楊惟中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李美芬	李美芬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廷育	陳廷育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方智芳	方智芳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靜雲	黃靜雲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晉廷	劉晉廷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士嘉	X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黃詩珮	X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顏加松	顏加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國智	洪國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宗憲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林碧川	林碧川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施盈佑	施盈佑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胡志佳	胡志佳

時間：112年2月22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柏宏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梁隨燕	請假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蘇榮基	×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高文揚	×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陳碧貞	請假
教師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啟鈞	×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主任	周國勳	請假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廖財毅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楊景如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陳淑鈴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趙俊松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林苑儒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內務副會長	李芯瑜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外務副會長	白晉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聯部部長	林昱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李佳芳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副議長	鄭翔宇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財務主委	鄭雨金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權部部長	許祐軒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文宣部部長	葉秣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公關部部長	林奕亨	×

時間：112年2月22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章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 委員會委員	李昕珮	代 施子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 委員會委員	林子毅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顏銘陞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員	徐晟勛	×

【111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131人，其中教師代表82人，符合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1/2之規定，又教師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68人，符合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2/3為原則之規定；另學生代表人數14人，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1/10以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1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2年2月22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illegibl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部二專、二技、 <u>四技、產學專班(含產學訓、產學攜手、雙軌)</u> 學制。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部二專、二技學制。	為增強學生學習效果與培養日後學習的動力，增加本要點適用之學制。
三、為落實促進教學品保，設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進修部主任、五學院院長、 <u>第二點學制之</u> 開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各開課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任期一 <u>學</u> 年。	三、為落實促進教學品保，設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進修部主任、五學院院長、二專二技開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各開課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任期一年。	一、為增強學生學習效果與培養日後學習的動力，增加本要點適用之學制。 二、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本案委員會任期為以學年制聘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

110.6.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7.12 勤益科大進字第 1101400161 號函頒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 一、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教學品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部二專、二技、四技、產學專班(含產學訓、產學攜手、雙軌)學制。
- 三、為落實促進教學品保，設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進修部主任、五學院院長、第二點學制之開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各開課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任期一學年。
本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部課務組組長擔任，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四、本會之工作職掌：
 - (一)研議教學品保管理機制。
 - (二)研議有助提升教學品保及學習成效之措施。
 - (三)研議教學成效之績效指標。
 - (四)其他提升教學品保及學習成效之相關事項。
- 五、本會得向開課單位主管提出維護教學品保之作法：

(一)進行教學品保改善之意見調查。

(二)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六、學生課堂表現有下列情形者，由本部課務組彙整，列為排除學習異常之學生名單：

(一)學生缺曠系統中，缺課(含請假)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二)未依規定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

七、本部學制課程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必(選)修課程低於 3.1 分(含)以下者，本部教務組應於次學期預備週前通知該教師提供教學改善資料，並於本會開會時親臨現場報告。

八、學習異常之學生，本部課務組得將資料送請導師、系主任給予適當輔導，以改善學生學習動機。

九、符合第七點之教師，應提出促進教學品保改善計畫，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方式、學生評量方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資料。

十、教師符合第七點情形且未改善或不到本會報告者，累計達三次，本會得提供校教評會議審議。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計畫表

教師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開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制	☐ 二專 ☐ 二技
開課系科		課程名稱			
項目		自我評估現行教學狀況		促進教學品質成效之具體方案	
教學目標					
課程教學設計					
授課方式	教材研發	☐ 參考書：_____ ☐ 媒體資訊：_____ ☐ 其他(請說明)		☐ 參考書：_____ ☐ 媒體資訊：_____ ☐ 其他(請說明)	
	教具類型	☐ 板書 ☐ 投影 ☐ 其他(請說明)		☐ 板書 ☐ 投影 ☐ 其他(請說明)	
	其他				
學生評量方式		☐ 筆試 % ☐ 分組討論 % ☐ 報告 % ☐ 口試 % ☐ 其他(請說明)		☐ 筆試 % ☐ 分組討論 % ☐ 報告 % ☐ 口試 % ☐ 其他(請說明)	
學生指導及師生溝通					
預期促進教學品保之成效					
(應包含預計授課情形)					
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核章		

1. 本表應於「開學第六週結束前」由教師填寫，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密送進修部課務組。
2. 進修部課務組、相關單位主管和參與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 <u>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 <u>辦法</u>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九條規定，並考量本規定係屬校內行政規章，爰修正法規名稱。 二、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所載仍為「校長遴選辦法」，茲因一一年八月一日生效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為免校內組織規程頻繁修正影響安定，將於下次組織規程修正案中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九條規定</u> ，訂定本校校長遴選 <u>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u>第一條</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依據 <u>大學法第九條</u>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校校長遴選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按行政規則體例將條次修正為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 <u>遴委會</u> ），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u>第二條</u>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 <u>遴選委員會</u> ），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並於新任校長就職時自動解散。	一、按行政規則體例將條次修正為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後段有關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文字移列第十五點規範。
三、 <u>遴委會</u> 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 <u>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產生方式及辦理推選作業權責單位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 1. 教師代表八人：	<u>第三條</u> <u>遴選委員會</u> 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 <u>應有三分之一以上</u> ，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產生方式及辦理推選作業權責單位如下： <u>一、</u> 學校代表九人，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 （一）教師代表八人：	一、按行政規則體例將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第二項內容酌予修正。 三、增列第三項文字，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工，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 四、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之修正，增列第四項同一人連續受聘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由各學院編制內專任講師級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編制內專任教師三人(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至少二名教授)，推薦至校務會議。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薦作業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一併納入計算。 (2)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中選舉產生教師代表八人，其中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當選，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2.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推選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1.校友代表二人：由本校創辦人辦公室及各學院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	1.由各學院編制內講師級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專任教師三人(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至少二名教授)，推薦至校務會議。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薦作業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編制內教師一併納入計算。 2.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中選舉產生教師代表八人，其中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當選，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推選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一)校友代表二人： 由本校創辦人辦公室及各學院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推薦人選中選舉產生。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	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之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推薦人選中選舉產生。 2.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就學界中至少推薦六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產業界中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學界推薦人選中選出五人；產業界推薦名單中選出二人。 3.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二款推選產生之代表，除第一款第二目採無記名單記法外，餘均依無記名連記法行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u>並均依序列候補人選三至五人。</u> <u>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工，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u> <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u>	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就學界中至少推薦六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產業界中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學界推薦人選中選出五人；產業界推薦名單中選出二人。 (三)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二款推選產生之代表，除第一款第二目採無記名單記法外，餘均依無記名連記法行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並均應列候補人選<u>一至三人</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		
<u>四、本校應自發函聘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邀集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由遴選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一人為召集人召集後續會議，且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u>遴選委員會</u>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 <u>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u>	<u>第五條</u>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u>遴選委員會</u>之委員產生後<u>二十日內</u>，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產生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u>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遴選委員會委員中任命之。</u> <u>遴選委員會</u>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u>遴選作業應予保密。</u> 第十二條 <u>遴選委員會</u>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u>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u>	一、本點原為第五條，與原第四條置換。 二、第二項後段有關遴選作業應予保密文字移至第十四點第一項中規範。 三、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修正本點，將原第十二條條文移列至本點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文字。
<u>五、遴選委員會</u>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u>(一)</u>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u>(二)</u>決定遴選程序。 <u>(三)</u>審核候選人資格。 <u>(四)</u>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u>(五)</u>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u>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成員五人，除遴選委員會行政人員代表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二人自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產生。主任秘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就校內職工人員指定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u>	第六條 <u>遴選委員會</u>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u>遴選委員會對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所規定之校長候選人資格、產生方式與遴選程序如有修正，應在遴選委員會組成後一週內訂明有關校長遴選作業規定並公布之。</u>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本點。 二、修正第二項並增列第三項，就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予以規範。 三、依教育部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九四〇號函示，遴選委員會通過有關校長遴選細節性規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員，提請校長核定任命之。</u> <u>前項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u> <u>(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u> <u>(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候選人資格之初審。</u> <u>(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u> <u>(四)遴選程序進行。</u> <u>(五)法規諮詢事宜。</u> <u>(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 <u>本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所規定之校長候選人資格、產生方式與遴選程序如有修正，併同前項第一款由工作小組所擬之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經遴委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u>		
六、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事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七、<u>遴委會</u>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u>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	<u>第四條</u> 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u>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 <u>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遴選委員會有前項	一、本點自原第四條移列。 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予以文字修正；並將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納入第五項、第六項中規範。 三、於第四項中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其資格後之遞補方式，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選出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u>遴委會</u>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u>遴委會</u>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u>遴委會</u>委員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u>遴委會</u>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u>遴委會</u>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候補人選中依序遞補之。 <u>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 <u>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	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列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八、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前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點第六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
<u>九、</u>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u>第七條</u>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	條次遞移，並配合行政規則體例修正為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u>(一)</u>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u>(二)</u>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u>(三)</u>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u>(四)</u>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u>(五)</u>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u>(六)</u>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書。	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u>一、</u>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u>二、</u>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u>三、</u>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u>四、</u>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u>五、</u>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u>六、</u>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書。	
<u>十、遴委會</u>應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其公開徵求之方式如下： <u>(一)</u>推薦產生： <u>1.</u>本校<u>編制內、外</u>專任教授、副教授<u>及助理</u>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u>2.</u>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u>3.</u>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u>(二)</u>自行參選：由候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u>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二週內</u>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其公開徵求之方式如下： <u>一、</u>推薦產生： <u>(一)</u>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u>(二)</u>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u>(三)</u>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u>二、</u>自行參選：由候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u>三、</u>遴選委員舉薦：遴	條次遞移，配合行政規則體例修正為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校內推薦方式修正為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十人，皆得推薦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遴選委員舉薦：遴選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受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之作業期間至少須在一個月以上，其公開徵求結果未達二人以上參選時，應重行辦理，至有二人以上參選時為止。 第一項第一款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選委員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受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之作業期間至少須在一個月以上，其公開徵求結果未達二人以上參選時，應重行辦理，至有二人以上參選時為止。 第一項第一款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 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十一、前點第一項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遴委會應要求各候選人提供<u>二份履歷自述資料</u>；其履歷內容應包括第六點第一項各款內容，及服務、貢獻、榮譽、重要著作、聲明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述部分以一千五百字為限，應包括經驗、辦學理念及抱負。 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為遴委會遴選之重要參據。前項聲明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遴委會決定如須再做查證者，應分別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協助查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遴選委員會應要求各候選人提供<u>乙份履歷自述資料</u>，其履歷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學歷、經歷、服務及貢獻、榮譽、重要著作。自述部份以一千五百字為限，應包括經驗、辦學理念及抱負。	一、點次修正，第一項配合第六點第一項候選人揭露事項，酌予文字修正。 二、依教育部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六〇〇八三一四五號函示及教育部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九〇〇四二九六一號書函增列第二項有關候選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得向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之規定。
十二、遴委會分下列三階段遴選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由遴委會就被推薦校長候選人中依第九點所列條件遴選，至多選出五至十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遴委會應邀請所有候選人至本校公開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分下列三階段遴選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校長候選人中依第七條所列條件遴選，至多選出五至十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所有候選人至	一、條次遞移，配合行政規則體例修正為點次。 二、酌予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有關遴委會委員依第六點規定揭露之時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說明其辦學理念，俾做為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參考。 (二) 第二階段：<u>遴委會公布</u>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後，應於十五<u>日</u>內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由<u>講師職級以上編制內專任</u>教師針對每一候選人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之方式行使同意權；其計票及行使方式如下： 1. 各候選人所獲得之同意票數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並將該候選人提送第三階段遴選。 2. 前目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數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應再就同意票未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候選人辦理第二次同意權行使。 3. 第二次同意權行使結果併同第一次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依第<u>十點</u>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一、二階段之遴選，直至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方始進行第三階段遴選程序。 (三) 第三階段：由<u>遴委會</u>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並考量其各候選人之職能後，選	本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俾做為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參考。 二、第二階段：<u>遴選委員會</u>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公布後，應於十五<u>天</u>內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由<u>上列</u>教師針對每一候選人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之方式行使同意權，其計票及行使方式如下： (一)各候選人所獲得之同意票數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並將該候選人提送第三階段遴選。 (二)前目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數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應再就同意票未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候選人辦理第二次同意權行使。 (三)第二次同意權行使結果併同第一次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依第<u>八</u>條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一、二階段之遴選，直至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方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定一人為校長人選，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聘任之。 <u>遴選委員會委員於第一階段選定候選人時，應揭露第六點第二項所規定事項。</u>	進行第三階段遴選程序。 <u>三、第三階段：由遴選委員會</u>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並考量其各候選人之職能後，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聘任之。	
	<u>第十一條</u> 候選人不得從事拜票活動，亦不得委託他人拉票。	依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決議，原第十一條內容及修正草案內容刪除。
<u>十三、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u> <u>遴委會</u>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u>遴委會</u>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	第十三條 <u>遴選委員會</u>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	一、條次遞移，配合行政規則體例修正為點次。 二、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納入第一項文字；原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二項規範。
<u>十四、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u> <u>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點第一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u> <u>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u>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定遴選爭議事項之處理期限，及遴委會怠於行使職權時之重新組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第三點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五、遴委會委員於新校長到任二年內不得擔任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特別助理。		一、本點新增。 二、參酌他校法規及校內有關意見，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決議新增本點內容。
十六、 <u>遴委會</u> 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u>遴委會</u> 執行本 <u>要點</u> 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 <u>本</u> 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u>遴選委員會</u> 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u>遴選委員會</u> 執行本 <u>辦法</u> 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 <u>學</u> 校相關經費支應。	條次遞移，配合行政規則體例修正為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本 <u>要點</u> 經校務會議 <u>審議</u> 通過， <u>報請教育部備查</u> 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 <u>辦法</u> 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為點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00.5.19.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22.111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全文修正共 17 點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三、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產生方式及辦理推選作業權責單位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

1. 教師代表八人：

（1）由各學院編制內專任講師級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編制內專任教師三人（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至少二名教授），推薦至校務會議。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薦作業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一併納入計算。

（2）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中選舉產生教師代表八人，其中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當選，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2.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推選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1. 校友代表二人：由本校創辦人辦公室及各學院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推薦人選中選舉產生。

2.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就學界中至少推薦六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產業界中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學界推薦人選中選出五人；產業界推薦名單中選出二人。

3.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二款推選產生之代表，除第一款第二目採無記名單記法外，餘均依無記名連記法行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並均依序列候補人選三至五人。

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工，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四、本校應自發函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邀集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一人為召集人召集後續會議，且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五、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成員五人，除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二人自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主任秘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就校內職工人員指定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員，提請校長核定任命之。

前項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候選人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事宜。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本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所規定之校長候選人資格、產生方式與遴選程序如有修正，併同前項第一款由工作小組所擬之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經遴委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六、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七、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決議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候補人選中依序遞補之。

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八、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前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點第六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九、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四)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 (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書。

十、遴委會應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其公開徵求之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 1.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2.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3.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由候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三)遴選委員舉薦：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受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之作業期間至少須在一個月以上，其公開徵求結果未達二人以上參選時，應重行辦理，至有二人以上參選時為止。

第一項第一款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十一、前點第一項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遴委會應要求各候選人提供一份履歷自述資料；其履歷內容應包括第六點第一項各款內容，及服務、貢獻、榮譽、重要著作、聲明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述部分以一千五百字為限，應包括經驗、辦學理念及抱負。

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為遴委會遴選之重要參據。前項聲明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遴委會決定如須再做查證者，應分別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協助查證。

十二、遴委會分下列三階段遴選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由遴委會就被推薦校長候選人中依第九點所列條件遴選，至多選出五至十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遴委會應邀請所有候選人至本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俾做為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參考。

(二)第二階段：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由講師職級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針對每一候選人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之方式行使同意權；其計票及行使方式如下：

- 1.各候選人所獲得之同意票數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並將該候選人提送第三階段遴選。
- 2.前目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數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應再就同意票未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候選人辦理第二次同意權行使。

3. 第二次同意權行使結果併同第一次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依第十點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一、二階段之遴選，直至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方始進行第三階段遴選程序。

(三) 第三階段：由遴委會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並考量其各候選人之職能後，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委會委員於第一階段選定候選人時，應揭露第六點第二項所規定事項。

十三、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

十四、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點第一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點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五、遴委會委員於新校長到任二年內不得擔任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特別助理。

十六、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